



【展望新的一年】

# 統整資源・多元服務 農業金融施政成果與展望

文 | 農金局 林盈萱

## 壹、前言

政府為照顧農漁民，推動農業政策，兼顧農業經營的特殊性，於93年1月成立農業金融局、94年5月設立農業金庫、95年1月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改隸農委會，將農業金融機構統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，建構一個完整、安全的農業金融體系。

農業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是農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，農業金融局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，積極推行各項措施，強化農業金融監督管理功能，健全農業金融法制，整合農業金融業務，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；另為協助農業發展，繼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，協助農漁民及農企業順利取得營農所需資金。展望新的一年，農業金融局將持續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，協助農漁會信用部健全經營，確保農業金融永續成長。

## 貳、107年施政重點

### 一、建構農業保險制度

有鑑於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，造成農漁民嚴重損失，以政府預算辦理天然災害救助，尚不足以保障農漁民基本收益。為穩定農漁民收入，爰參考國外制度及作法，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農業經營風險，進一步保障農業收入。

#### (一) 農業保險試辦成果

##### 1. 辦理概況

目前已試辦梨、芒果、釋迦、水稻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及家禽流感保險，近3年度投保情形如下表。

年度	品試辦項	投保件數	投保面積（公頃）	保險金額（萬元）
104	1	89	51	1,313
105	2	175	144	3,247
106*	7	4,778	7,991	65,908
105年與106年增（減）比較	+5	+4,603	+7,847	+62,661

\*：106年度統計至12月21日止，其中梨保單尚持續銷售中（銷售截止日：107年3月31日）。

## 2. 投保件數遞增，農漁民漸有風險管理觀念

高接梨保險自 104 年起試辦，投保 89 件，105 年梨（含高接梨）投保件數增至 169 件；106 年針對耕作面積最大之作物水稻，推出水稻區域收穫型保單，農漁民反映良好，二期作水稻保險投保 4,419 件。

## 3. 農業保險理賠，彌補災害所致農漁民損失

在現行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 2 制度併行下，投保農漁民有雙重保障，可獲得更高額災損補償。近 3 年理賠件數計 224 件、理賠金額 3,083 萬元，有效填補農漁民之重大天災損失。

## 4. 提供投保誘因，鼓勵農漁民加保

- (1) 農委會補助農漁民 1/3 至 1/2 之保險費，並請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，再提供部分保費補助；另提供「農業保險貸款」，減輕農漁民財務負擔，提高投保意願。
- (2) 106 年度補助保費計 4,712 件、金額 1,823 萬元，有效減輕農漁民負擔。

## （二）採滾動檢討修正措施

### 1. 定期召開推動農業保險會議

為整合金融保險與農業技術等跨領域專業，農業金融局定期邀集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共同研商推動事宜，包括檢討各項農業保險辦理成效、保險費補助方案及規劃評估適合未來開發之保險標的等。

### 2. 開發新型態保單，提供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選擇

- (1) 104 年及 105 年開辦實損實賠型及政府災助連結型（梨及芒果）保單。106 年新增收入保障型（釋迦）、區域產量型（水稻及芒果）、天氣指數型（漁產）等保單，供農漁民多重選擇，以分散其經營風險。
- (2) 前開新型態保單較實損實賠型保單，有助於降低勘損人力需求、減少損失鑑定爭議，縮短理賠作業時間。

### 3. 以農業思維，對接農民需求

- (1) 試辦初期以高經濟價值作物為保險標的，為扣合農業經營風險，從綜整產業單位、地方政府或農民團體對於品項開發之回饋建議，並徵詢農民意見、確認保險需求後，再評估是否開發保單。
- (2) 106 年起將近 3 年現金救助前 20 大作物列為優先開發品項，其中水稻、芒果及釋迦等 3 項已開發完成，另開發中保單有香蕉、鳳梨、木瓜、甜柿、蓮霧及文旦柚等 6 項，其餘 11 項作物，列為下階段評估開發品項。

### 4. 因地制宜，推出不同類型保單

同一農作物於不同地區生長，面臨天候威脅各有不同，針對區域特性開發保險商品，如 105 年臺東地區釋迦因風災受損嚴重，106 年針對該地區開發收入保障型保單。



### 5. 加強推廣宣導，貼近農漁民需求

- (1) 在保單開發階段辦理農漁民及專家座談會，聽取意見並設計符合農漁民需求之保單。
- (2) 保單銷售期間，於各主要產區辦理農漁民座談會，宣導農業保險觀念及保單內容，並透過農會電子看板、農委會網頁、傳單等多重管道，向農漁民廣為宣導。

### 6. 規劃「建置試辦農業保險管理資訊系統」

為完整掌握試辦情形，將於 107 年建置農業保險管理資訊系統，並逐步將各產業機關（單位）之保費補助及現金救助等資訊系統介接，以累積基礎大數據，作為參考。

### 7. 汲取國外辦理農業保險經驗

繼續與國內產險公司及國際再保險公司，就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及國際實務交換意見，並規劃考察泰國及大陸地區農業保險運作、預算編列與保費補貼等相關管理措施。

## 二、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

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，資訊科技在金融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且深入，同時也是金融業建立產業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。然而，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訊系統，原係分屬 5 個共用中心及 4 家農會自設資訊室作業，為使各共用中心系統規格趨於一致，未來可互通提存、整合與運用，經由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完成整合，農業金庫可與 311 家信用部完成連線，建構總行與分行模式，有利於新種業務開發；另因整合後規格相容，資訊系統及設備可避免重複投資，有效降低成本並達到作業流程標準化。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全部完成轉換後，將持續整合農漁會其他部門資訊系統（如農漁民健保管理系統、會籍管理系統、人事薪資管理系統、肥料進銷存貨管理系統及果菜共同運銷管理系統等），成為農漁會「金流」、「物流」、「資訊流」的資訊共同利用平臺。

105 年 7 月 18 日成功將第 1 家農會（彰化縣線西鄉農會）轉換上線，106 年底轉換家數已達 99 家，轉換比率為 31.8%。未來將持續辦理聯合、板橋及北區等共用中心之農漁會會員轉換上線，預定 108 年底完成整合。

新共用系統將優化金融科技及開辦新種業務（如行動網銀 APP、台灣 Pay QR code 行動支付等），以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，增加信用部金融服務項目。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種業務，積極推展農漁業行動支付業務，提供小農及農漁商店完整便利之金融服務。新共用系統並將結合農漁會農漁產品產銷供應鏈，以建構農漁會農漁產銷金流及物流平臺。

## 三、健全農業金融業務經營

農漁會信用部是農業金融機構的第一線，對農業及農村影響甚鉅，良好的經營體質是為農漁民提供最佳服務的保證，農業金融局將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，協助農漁會信用部健全經營，並督促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多元金融服務，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。

(一) 農業金庫為活化餘裕資金，規劃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辦理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，協助農漁民及農企業辦理與大陸地區外匯業務，擴大農漁產業規模。
- 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發展境外授信業務，協助農漁業擴展海外市場，並提供充裕的資金及完整的金融服務。
- 成立創投公司，農業金庫對創投公司得 100% 持股，投資限額為 8 億元（105 年底淨值 286 億元 × 3%），有助於扶持農企業發展。
- 擴大投入新創重點產業，農業金庫辦理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放款，未來將擴大辦理，年度成長率以 10% 為原則，預計每年增加投入 50 億元，協助農企業取得農業資金。

(二) 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，規劃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開辦黃金存摺業務，提供客戶投資理財，及資產分散配置之金融商品。
- 開辦跨會通提通儲，運用農業金融資訊系統整合優勢，規劃開辦客戶得於不同信用部辦理臨櫃通提儲業務，即甲農會信用部客戶可持存摺、印鑑，至乙農會信用部櫃臺辦理存提款業務，農漁民可一摺通行各農漁會，獲得快速便利的通提通儲金融服務。
- 開辦線上小額貸款，規劃整合農漁會徵信、授信、擔保品及逾期放款催收等作業，建構小額貸款標準化作業流程，提供農漁民完整便利之金融服務，及增加農漁會收入。
- 擴大農業金庫及農漁會配合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
  - 專案農貸配合推動農業保險，研擬提供專案農貸借款人投保農業保險相關優惠誘因，以增加農漁民投保意願，並結合農漁會共同推動農業保險業務。
  - 督促農業金庫及農漁會配合農委會推動重大或新農業政策業務，提供農民團體、農企業及農漁民等充裕資金，以利運用於擴大生產規模、強化運銷加工、開發電子商務及新增機械設施設備等項。

## 參、結語

農業金融體系建構以來，在政府、農業金庫及農漁會的共同努力下，農漁會信用部整體表現，不論在放款品質、風險承擔能力、獲利能力與營運規模，均顯著改善及成長。農業金融局將持續推動各項農業保險，以協助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收益，並本於穩健開放原則，適度鬆綁法規，支持農業金融機構開辦新種業務，透過農漁業及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平臺建置，可整合金流、物流及資訊流，並藉由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等發展策略，督導農業金庫適時導入新種業務，以增加信用部營業項目，整合農漁會通路價值，架構全國完整行銷通路，使農業金融穩健成長，充分發揮支持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。